開立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

存入犯罪被害補償金聲明書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稱犯保法）第72條第2項規定，檢具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分會出具之證明書，向貴局申請開立「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」，僅供存入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地方檢察署匯入依犯保法規定決定補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用，並同意該專戶不得再存（匯）入任何款項。

本人開立此專戶後，於一年內未有前述犯保法規定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存入，得免經本人同意，逕予銷戶。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中華郵政公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郵局

聲明人（即犯罪被害補償金請領人）： （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 （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